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邵柏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致昇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致昇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13日，以其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0年1月9日，經登記在案。又抵押債務已經屆期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屢經催討，未蒙置理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本件聲請，僅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土地謄本，未見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及已屆清償期或未依約履行或催告之證明文件；本院乃通知聲請人七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於114年3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雖提出最新土地謄本及存證信函；惟仍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以釋明抵押債務已屆清償期。本院依卷內資料形式審查，尚無從逕予認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履行期而未受清償。本件聲請

01 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3 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